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777 号（近秣陵路）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子公司收购美国 NYX 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主体范围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发行方式	√
1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2.04	发行数量	√
1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06	锁定期安排	√
12.07	上市地点	√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
13	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	√

	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12 月 26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相关决议公告。股东大会文件最迟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3-6、9、12-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9、12-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2-21 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议案 17 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

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26	申达股份	2016/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集中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 楼(近江苏路)。

(三) 集中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1）62328282，传真：（021）62317250，邮政编码：200060，联系人：骆琼琳。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子公司收购美国 NYX 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建设碳纤维及其预浸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主体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发行方式			
1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04	发行数量			
1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06	锁定期安排			
12.07	上市地点			
1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			

	排			
1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2.10	募集资金用途			
13	关于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